

有關對本公司呈請的判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法院已就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文先生的呈請作出判決。該判決包括(其中包括)文先生應以股份購買價格作出購買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要約(「收購要約」)的命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述，本公司獲悉文先生已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此外，根據法院近期命令，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股份購買價格)將在實質聆訊中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上訴及收購要約的任何重大進展。

潛在建議的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潛在要約的更新及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交任何建議。

為免生疑，上文所述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界定的要約或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就潛在建議的情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